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制定主體	董事會辦公室
生效時間	2025年12月
制度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經營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管理制度
歷史版本信息	2002年4月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制定
	2011年9月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修訂
	2011年12月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修訂
	2013年8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修訂
	2014年3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修訂
	2023年5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修訂
	2023年12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修訂
	2025年12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議事和決策程序，提高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保證提名委員會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下稱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包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合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資質、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適用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選舉產生。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職責

第九條 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一)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 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檢討一次，並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在必要時對董事會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策略；

(三) 應當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七) 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

(八)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

(一) 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綜合因素；

(二) 考慮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等。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務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確定候選人後，應及時提請董事會和股東會表決。提名委員會在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現任董事個人進行資格審查時，該名董事應迴避。

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具有下列職責：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五章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在將要發生董事變動、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時以及在有權推薦、提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董事長等的要求下，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書面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特殊情況下，三分之二以上全體委員無異議的，也可少於三日，也可採用其他通知方式。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會議議題和會議通知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擬訂，並通過董事會辦公室送達全體委員。

第六章 提名委員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以記名和書面方式進行。作出決議時，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在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主席有一票額外的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提名委員會中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如果存在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缺位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二十條 根據會議議程和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有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列席會議人員不介入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未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全體委員同意臨時增加會議議題或事項後，方可對其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

第七章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後應形成會議決議並製作會議記錄，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各位委員應在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的書面文件應提供給全體委員以作記錄，並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委員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表決的議案的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形成後，應及時將決議結果通知與所審議的事項有關的各方。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形成後，如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及時提交董事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適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提名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第三十條 本規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將按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刊發。